

## 南投縣魚池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民國 115 年/2 月/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相關函示：

- 109 年 6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25540 號函「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範本。
-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2483 號函請各校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作業。
- 110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01583 號函發「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A」。
- 111 年 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05636 號函請各校將落實校外人士查核之相關資料 (e.g. 申請表、入校須知、部定校訂課程之課發會審查紀錄、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等，參閱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10 年 9 月 2 日公文)，請務必妥善保存，本府賡續將落實督察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情形，辦理督導訪視。
- 115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10551 號函轉知各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法規之處理機制。
- 本要點須曾經貴校校務會議通過(加註日期)納入課程計畫中，若貴校要點內容無變更，則每年度持續適用，無須每年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一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和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制條例規定之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和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卷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制條例規定之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須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卷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須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須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